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

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被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等間於

01 112年7月29日簽訂之租約對原告不生效力；第2項撤銷前項被告  
02 等所為之債權狀態應回復為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為租金  
03 之債權狀態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其標的價  
04 額經核定為24,780,000元【計算式：70萬元×12月×2.95年(回復  
05 原租約剩餘期間，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)=24,780,000元】，而  
06 其主張對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9,936,244元，  
07 是本件撤銷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如附表所示為9,936,244  
08 為準。末按聲明第3項原告係代位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請  
09 求被告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字112年7月1日起至實際清償  
10 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,540,000元  
11 【計算式：70萬元×12月×1.85年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小數點後  
12 二位四捨五入)=15,540,000元】原告以一訴為前開請求，其撤銷  
13 請求部分應與代位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25,47  
14 6,244元（計算式：9,936,244元+15,540,000元=25,476,244  
15 元）就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,72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16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廖翊含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 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0	本金	9,734,617元					9,734,617元
0	利息	9,734,617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5月6日	(126/365)	6%	201,627元
合計							9,936,244元